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及时公开群众关切的民政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做好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360 条，包括：“民政要闻”、“基层动态”、“民政服务”等动态信息 1075 条；“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信息 167 条；新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社会救助”、“专题集萃”、“应急管理”、“数据发布”等 6 个专题专栏；处理并发布网站留言 9 条，开展征集调查 6 期；政务服务办件 36 件。按照事业单位重塑型改革要求，对“机构职能”栏目进行了更新，对“领导信息”进行了调整。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民政局”发布信息 115 条，共有 2643 人进行订阅。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未设立规章，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个，转载其他文件 19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网站平台由三门峡崤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本年度共完成安全检测评估 6 次，未发现问题，已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明确网站安全责任人。网站新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社会救助”、“专题集萃”、“应急管理”、“数据发布”等 6 个专题专栏；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民政局”2024 年发布信息 115 条，共有 2643 人进行订阅。我局已按市委网信办、市政务公开办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并整改。

五、监督保障方面：按照市委网信办、市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已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强化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2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1.公开及时性有待加强； 2.公开专业性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 加强对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的业务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